

標籤

一般規定

新州食品管理局負責監管實施《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法規》(以下簡稱《法規》)的標籤規定。此外，食品管理局還負責監管實施《2003年新州食品法案》，其中包括禁止提供包含錯誤資訊並可能誤導消費者的標籤。

食品管理局不負責：

- 度量衡聲明的存在性和準確性，其由國家計量研究所負責(但配料百分比聲明由食品管理局負責)。
- 條碼
- 回收代碼
- 寵物食品的成份和標籤
- 由藥物管理局登記的治療產品(包括膳食助劑和補品)，其由藥物管理局管理。

食品標籤

食品標籤的作用在於告知消費者所售食品的特性。標籤上所顯示的資訊必須：

- 位於包裝外側；
- 清晰明確；
- 不得誤導消費者。

對於不包裝食品，可免除大多數的標籤要求，但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某些特定的資訊(詳見“標籤豁免”章節)。

某些特定的包裝食品也可免除部分或全部標籤要求(詳見“標籤豁免”章節)。

依據食品法的規定，廣告資訊將被視為等同於標籤。

食品標籤中必須包含的資訊

食品標籤中必須標明：

- 《法規》規定的食品名稱、或用於說明食品真實性質的名稱/描述；
- 在相同條件下以用特定時間跨度內製備的食品的**生產“批次”**(某些情況下可採用日期編碼即可滿足批次要求)；
- 食品供應商(例如製造商、經銷商或進口商)在**澳洲或新西蘭的名稱和街道地址**；
- **配料表**；
- **產品保質期的聲明**，即“有效”日期或“最佳”日期(詳見“標籤—日期標記、貯存條件和使用說明”的相關說明資料)；

- 涉及健康和安全要求或確保保質期的**使用和貯存說明**；
- **營養資訊表(NIP)**，用以標注食品中每份及每100克中所含基本營養素的數量。某些特定的包裝食品不需要提供營養資訊表，例如：酒精飲料、水、藥草和香料、以及即食三明治等；
- 產品及其配料的**原產國**(詳見“標籤——原產國”的相關資料單)；
- 存在可能對過敏人群和食品敏感人群健康有不利影響的物質的**警告和建議聲明與警告**(詳見“標籤——食品過敏和不耐受”的相關資料單)。

分裝食品

零售企業通常會購買散裝食品(例如：乳酪輪、熟肉、堅果和豆類等)，然後在其場所內對其進行重新分裝。零售商會將這些食品陳列於自助服務櫃中。分裝食品要求提供標籤資訊(如上所列)，但零售商也可通過其他方式來滿足《法規》的要求。零售商可選擇：

- 在每份分裝食品上貼上標籤，或者
- 在分裝食品的附近放置包含標籤資訊的標牌/小冊子或可撕型傳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Food Authority

單。資訊須清晰可見，而且應確保消費者能輕易識別與資訊相關的分裝食品。分裝食品的標籤上應標明可能頻繁更改或對保護消費者安全至關重要的資訊（例如：使用日期、批次、貯存條件、過敏原等）。

標籤豁免

部分食品供應零售商可免除一般的標籤要求。豁免適用於以下食品：

- 不包裝食品；
- 擁有內包裝，但必須與外包裝一起銷售的食品。
- 在銷售場所現場製做和包裝的食品：
 - 對於被視為現場“製做”和“包裝”的食品，其現場加工的方式必須改變食品的性質，然後才能現場進行包裝。單純地將大塊食品切分為小塊食品，並對其重新包裝以用於出售，這並不符合標籤豁免的條

件。

- 在購買者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包裝：
 - 在顧客現場見證食品的包裝，故有任何關於食品的問題可直接詢問售買工作人員的情況下，零售商可銷售包裝上無標籤的食品。
- 陳列於輔助服務櫃中，並需要根據購買者的要求供應的包裝食品。
- 在包裝中可顯示食品性質和品質的整個或切分的蔬菜和水果（發芽種子不在此豁免範圍之內）。
- 根據消費者的訂購而提供的帶包裝且可即食的食品。
- 在籌款活動中出售的食品（詳見“慈善和非營利組織的食品安全要求”的相關資料單）。

對於適用上述豁免條件的食品，其仍須符合《法規》中為安全起見所規定的有關各種警告聲明以及轉基因食品或輻照食品的要求。

除蜂王漿、轉基因食品和輻照食品外，可通過與食品一起顯示所需的資訊（對蜂王漿而言為強制要求），或者在購買者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資訊的方式來滿足這一要求。

更多資訊

- 瀏覽食品管理局的官方網站：www.foodauthority.nsw.gov.au
- 致電幫助熱線：1300 552 406
- 參考《食品標準法規》第 1.2 部分中詳述的標籤資訊。
- 請瀏覽藥物管理局的官方網站：www.tga.gov.au

About the NSW Food Authority: The NSW Food Authority is the government organisation that helps ensure NSW food is safe and correctly labelled. It works with consumers, industry and other 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to minimise food poisoning by providing information about and regulating the safe production, storage, transport, promotion and preparation of food.

Note: This information is a general summary and cannot cover all situations. Food businesse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ll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tandards Code and the *Food Act 2003*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Food Authority

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ington NSW 2127
PO Box 6682, Silverwater NSW 1811
T1300 552 406
contact@foodauthority.nsw.gov.au
ABN 47 080 404 416

More resources at foodauthority.nsw.gov.au



nswfoodauthority



nswfoodauth

Labelling general requirements, March 2016
NSW/FA/FI048/1511-CHT